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在香港採用之經營名稱

在香港採用之經營名稱

鑑於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送達通知，董事會已建議採用「P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文名稱) 和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並已獲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繼續使用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因其名稱已使用多年，將一如既往使用該名稱繼續服務金融業界，不因本公司採用經營名稱而有所改變。

茲提述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及股份簡稱之通函 (「該通函」) 及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香港採用之經營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處處長」) 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英文名稱「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然而，註冊處處長其後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以「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某些公司“太過相似”為理由，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該通知」）。

鑑於該通知，董事會擬採用「P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文名稱) 和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為本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並已獲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

繼續使用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因其名稱已使用多年，將一如既往使用該名稱繼續服務金融業界，不因本公司採用經營名稱而有所改變。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
張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